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建議認購新股份之最新消息 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及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I) 建議認購新股份之最新消息

為完成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而須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II)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收妥1,000,000港元之按金及3,000,000港元之第一筆付款。

(I) 建議認購新股份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認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New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New Power」)、Bloom Star Investment Limited(「Bloom Star」)及Lam Kwan Chak(合稱「認購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之三份單獨認購協議(合稱「該等認購協議」)認購總計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之事宜(「認購」)，各份認購協議經已分別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於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第六份補充認購協議(合稱「**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認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所發表之公佈內所披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以完成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有關認購之最新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及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待達成。

因此，New Power、Bloom Star及Lam Kwan Chak已透過與本公司訂立第七份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分別同意本公司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展期**」)。

除展期外，本公司與New Power、Bloom Star及Lam Kwan Chak所訂立之該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展期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之往績令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具有信心，故此本公司才會獲得潛在投資者的繼續支持。

(II)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出售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出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出售事項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收妥1,000,000港元之按金及3,000,000港元之第一筆付款。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